

第 7936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中環機利文街長度超逾 5 米車輛臨時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機利文街暫劃為長度超逾 5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5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